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採納。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代理主席)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議委任、罷免、終止或取代任何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格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僅供識別

- 3.4 如果委員會主席或者其指定代理人都缺席會議，委員會其他成員應該選出其中一名委員主持會議。
- 3.5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通知，否則在任何會議舉行前均須發出至少七日的該會議通知。不論所發通知的通知期長短，出席會議的成員須被視為已豁免該會議所需的通知期。如會議押後少於七日，則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3.6 會議可透過親身、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可讓所有與會者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7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般具有效力及作用。
- 3.8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存置完整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均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其各自提出意見及存檔。

4. 會議次數

- 4.1 提名委員會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決定其會議次數及時間。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應符合其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
- 4.2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5. 授權

- 5.1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有權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6. 職責及責任

- 6.1 委員會須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6.2 委員會須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委員會需充分考慮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i. 物色候選人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建議人選時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人選的詳盡個人履歷需提供董事會，使董事會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再度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7. 報告程序

- 7.1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7.2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及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中文版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